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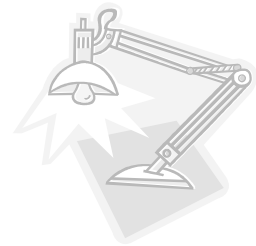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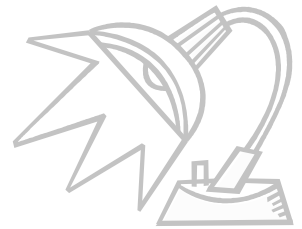
電氣產品(安全)規例



燈飾安全指引



(2002年9月版)



燈飾的安全

使用不安全的燈飾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火警意外。作為負責任的燈飾供應商，您應確保產品安全，且符合適用的安全規定。

您應對所供應燈飾進行初步檢查。以下為一般安全指引：

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

所有燈飾須已獲發有效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。由「認可核證團體」簽發的證明書／測試報告、或由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(並附以有關證明書／測試報告作為依歸)都可被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。符合標準聲明內應載有下列資料(請參閱符合標準聲明範本)：

- 製造商的名稱和地址
- 燈飾的品牌、型號及名稱
- 適用的安全標準詳情，包括名稱、編號、出版年份、適用的修改編號與出版年份
- 製造商授權人士的姓名／職位／簽署
- 發出日期
- 公司蓋章(如適用者)

以下為燈飾的典型適用安全標準：

燈飾類別	適用的安全標準
作一般用途的固定燈飾，例如天花吊燈、掛牆燈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IEC60598-2-1 聯同 IEC60598-1● EN60598-2-1 聯同 EN60598-1● GB7000.10 聯同 GB7000.1
作一般用途的活動燈飾，例如檯燈、座地燈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IEC60598-2-4 聯同 IEC60598-1● EN60598-2-4 聯同 EN60598-1● GB7000.11 聯同 GB7000.1

符合標準聲明範本

符合標準聲明

編號： DOC-0123

本公司， ABC 燈飾製造有限公司
(製造商名稱)

(地址： 香港 GHI 道 DEF 工業大廈 8 樓)

謹此聲明，以下產品

SAFE 牌 456-N 型號天花板吊燈

(名稱、類別或型號、編號，或可再註明原產地及產品數目)

符合下列標準的技術規定：

IEC60598-1:1999

Luminaires - Part 1: 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

IEC60598-2-1:1979 + A1:1987

Luminaires - 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. Section One:
Fixed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

陳大文

(獲授權人士姓名)

產品經理

(獲授權人士職銜)

2001 年 12 月 1 日

(發出日期)

ψ

(簽署)



(公司蓋章)

標記

符合安全標準的燈飾會有適當的標記，包括額定電壓、額定頻率、額定功率、燈泡的數目和類別、型號、原產地標誌(製造商名稱或商標)、是否適宜直接安裝在可燃物質表面的標誌、與被照物的最短距離的標誌，以及是否屬於第 II 類燈飾的標誌。



以下為燈飾常用的標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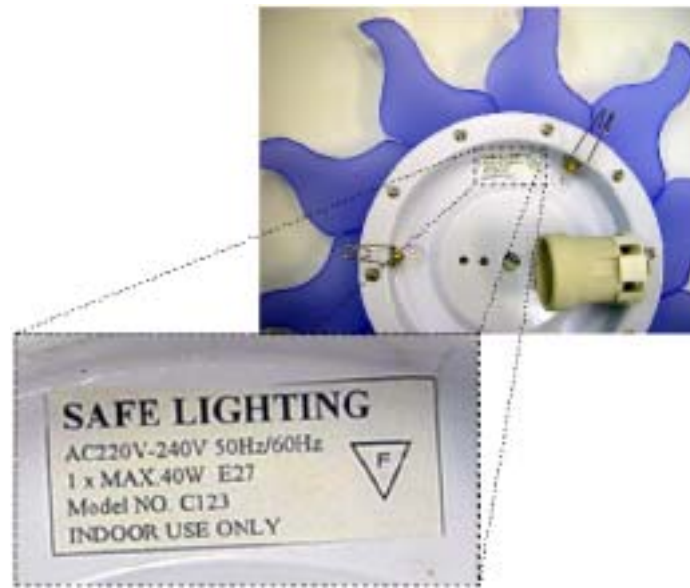
額定電壓 ...V

額定頻率 ...Hz

燈泡最高額定功率及數目
n x MAX ... W,
n 為燈泡數目

第 II 類燈飾的標誌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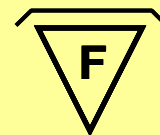
可直接安裝在可燃物質表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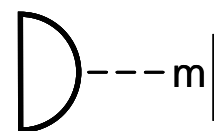
不適宜直接安裝在可燃物質表面



若燈飾必須安裝在可燃物質表面，應加上隔熱物料



聚光燈和類似燈飾，與被照物的最短距離。燈飾與被照物的距離如少於此一數值，則燈飾可能會因所用燈泡的類型、反射罩的形狀、安裝設備的可調校程度或者安裝說明書所示的安裝位置，而令被照物過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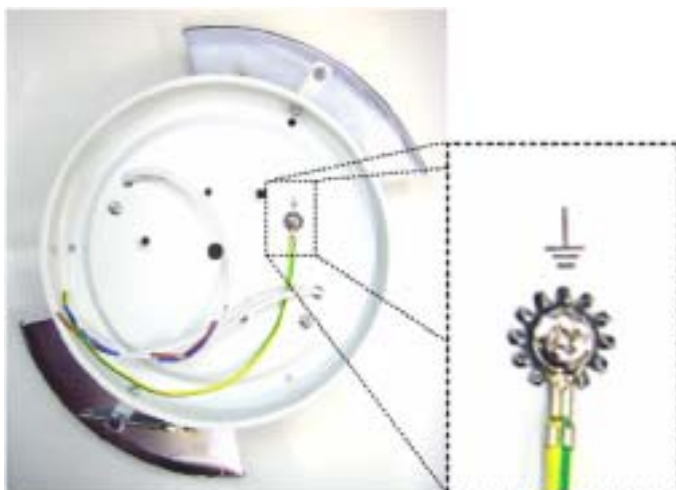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加資料

燈飾上或製造商的燈飾說明書應載有必需的詳細資料，確保正確安裝、使用及保養燈飾。這些資料包括安裝燈飾的位置應遠離容易燃燒的表面（例如牆紙、木製假天花），預留足夠散熱空間（尤其是裝有鎢絲鹵燈「石英膽」的燈飾）和使用適當安裝方法以支撐燈飾的重量（例如大型的吊燈，須選用「拉爆螺絲」等）。

有效接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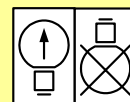
應確保接地終端接駁妥當及鎖定在適當位置。應使用「菊花介指」及「彈弓介指」確保燈飾有效接地。「彈弓介指」乃用以鎖緊接地終端，防止鬆脫，而「菊花介指」則用以去除金屬表面的顏料塗層，以確保接地電路無阻。



不應改裝燈飾(例如加設燈座)。額外的燈泡可能會令燈飾及四周範圍過熱，引致火警。

應提醒顧客燈飾可配用燈泡的最高功率，因燈飾操作如超過其設計限度便可能會導致危險。此外，亦請注意有些 60W 燭形和球形燈泡「椒膽和球膽」，有操作上的限制，並不適宜於燈頭(金屬螺絲頭部分)處於向上位置。如果不正確地安裝這些燈泡，便可能會導致過熱。您應可在燈泡的包裝上找到適當的標記。請提醒顧客注意燈泡的操作限制。

燈頭不可置於燈泡之上操作限制的標記



倘貴公司提供安裝燈飾的服務，貴公司必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，並聘請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有關工作。不適當地安裝燈飾會大大增加觸電和整個燈飾墮下的危險。

查詢

如對《電氣產品(安全)規例》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：

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98 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機電工程署

電力法例部

電話號碼：(852) 1823

傳真號碼：(852) 2895 4929

電郵地址：info@emsd.gov.hk

網頁：<http://www.emsd.gov.hk>